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夏夫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夏夫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夏夫利因犯搶奪等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國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依現行法律規定，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如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已不得併合處罰之。易言之，依現行刑法規定，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間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經受刑人請求，即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夏夫利（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03 搶奪等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
04 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又附表編
05 號1、編號3至編號4所處罪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附表
06 編號2所處罪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原依刑法第50條
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具狀檢察官向
08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09 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
10 調查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
11 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
12 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
13 於法尚無不合。

1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侵害法
15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
16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
17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內部界限
18 （編號1至編號2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及受刑人
19 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
20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22 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25 法官 邵婉玲
26 法官 柯姿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蔡硃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